

(譯文)

本函檔號 : LS/B/21/02-03

香港  
中區政府合署  
西座9樓923室  
教育統籌局  
助理秘書長(人力策劃及培訓)2  
劉思敏女士

傳真(2801 6314)及郵遞函件

劉女士：

**《 2003年建造業徵款(雜項修訂)條例草案 》**

閣下諒會記得，在法案委員會2003年7月18日會議席上，部分委員曾就《工業訓練(建造業)條例》(第317章)第7(1)(g)條的詮釋提出若干問題。

第7(1)(g)條內容如下 ——

“7(1) 訓練局須由總督行政長官委任13名委員組成，其中——  
……  
(g) 代表受僱於建造業工人的職工會擔任幹事的人1名；……”

請告知本人，以下就有關條文所作的詮釋是否正確。“受僱”一詞所指的是受僱於建造業的工人，而非在職工會擔任幹事的人。換言之，獲委任為建造業訓練局委員的職工會幹事，無須受僱於建造業。

閣下可否於2003年10月3日或該日前以中、英文作覆？謝謝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鄭潔儀)

副本致：法律顧問  
總主任(2)1

2003年9月25日